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七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禘祫

魯禘

時祭

古今釋疑卷之七

合山方中

禘祫

禘祫之制。禮經無明文。而漢儒之釋經者。各以臆言之。其說莫詳于鄭註。而其支離。亦莫甚于鄭註。歷代祀典。又莫不求之鄭註。此諸儒所以聚訟也。按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玄註。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

也。註祭義祭法亦然。辨見郊祀。王制曰：天子諸侯宗廟之

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註：此蓋夏殷之

祭名。註祭統亦然。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

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

廟之名。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鄭註：禘當為禴。禴即禘。

王制又曰：天子植禘，禘禘。禘嘗禘烝。諸侯禘則不禘，

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諸侯禘植。禘一植一

禘。嘗禘烝禘。鄭註：植猶一也。禘合也。天子諸侯之喪

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凡祫之歲。春一祫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夏祭曰禘。以禘爲殷祭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

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正義

曰。案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年八月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未得喪畢。是喪畢當祫。諸侯既爾。明天子亦然。故云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云後因以爲常者。案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故知每三年爲一祫祭。云天子先

禘而後時祭者。以經云禘禘禘當禘禘。天子位尊。故  
 先為大禮也。云諸侯先時祭而後禘者。以下文云諸  
 侯嘗禘烝禘。諸侯位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  
 此等皆殷已前之制。但不知幾年一禘。禮緯云。三年  
 一禘。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則虞夏及殷。皆與周  
 同。禘亦三年為一也。云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  
 者。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二年八月大事于  
 太廟。於禮少日月。文公應合二年十二月。而禘太祖  
 廟也。是新君即位之二年。而云三年喪畢者。通於君  
 之年為三年。云明年春禘於羣廟者。以僖公八年禘  
 于太廟。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太廟。有事。禘也。僖也。  
 宣也。皆八年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也。  
 前禘當三年。今二年而禘。故云明年春禘於羣廟。案  
 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昭十五年禘于武宮。昭二  
 十五年將禘於襄公。禘皆各就廟為之。故云羣廟。云  
 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公羊傳文云。自爾者。謂

自三年禘羣廟之後。每五年之內。再爲殷祭。故鄭禘  
禘志云。閔公之喪。僖三年禘。僖六年禘。僖八年禘。凡  
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爲禘。新君三年爲禘。皆禘在禘前。  
賈公彥曰。周法有三年一禘。則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  
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是也。若殷則禘於三時。周則  
秋禘而已。又有五年一禘。禘則各於其廟。爾雅云。禘  
大祭者。禘是總名。祭法祭天圓丘亦曰禘。大傳云。王  
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謂夏正郊天亦曰禘。夏殷四時  
之祭。夏祭亦曰禘。但於周宗廟之祭。則有五年禘。禘

雖小於禘。大於四時。亦是大祭之名也。按韋玄成等曰。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出。以其祖配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劉歆曰。大禘則終王。彌遠則彌尊。故禘爲重矣。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然則以禘爲五年之殷祭。以禘爲祀天。以禘爲並祭羣廟。韋劉諸人。所言已如此。鄭康成特襲其說耳。光武二十六年。詔問張純。博考古禘。



禘典禮以聞。純對言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漢舊制三年一禘。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夫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父爲昭。南嚮。子爲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禘之爲言諦。諦。諱昭穆尊卑之義也。禘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正尊卑之義也。禘以冬十月。五

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先儒皆以爲鄭康成。因春秋文公二年有禘。僖公定公八年有禘。遂依約想像而立爲此說。然張純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則其說久矣。蓋此語出于緯書。康成以漢禮爲周禮也。魏明帝太和六年。王肅奏曰。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荅以爲禘。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鄭玄以爲禘者。各于其廟。

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爲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爲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于廟。是四時祀。非大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于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于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然則禘大而祫小。謂祫爲殷祭者。大于四時皆

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齒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鄭謂禘不及毀廟，非也。孔穎達曰：鄭以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故爲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晁，皆以禘爲大，禘爲小。又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與禘祭，視取羣廟之主。明禘祭不取羣廟之主，可知。爾雅云：禘，大祭也。謂比四時爲大也。故孫炎等注爾雅云：皆以禘爲五年一大祭。

若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卽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禘。通典曰。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以生有慶集之。懽。歿亦應備合食之禮。緣生以事死。因天道之成。而設禘禘之享。虞夏先王崩。新王元年二年喪畢而禘。三年春特禘。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秋禘。冬禘。烝。每間歲皆然。以終其代。

高堂隆曰。喪以奇年畢。則禘亦

常在奇年偶年畢。殷先王崩新王二年喪畢而禘。三則禘亦常在偶年。

年春特禘。夏特禴。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禴

禴。秋禘嘗。冬禘烝。間歲奇偶。如虞夏。按殷改虞夏春禴。日禘。又改禘為禴。按郊特牲春

禘秋嘗則殷祭。周制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禫祭之後。乃禘于

太祖。來年春禘于羣廟。禘毀廟未毀廟皆合升于太祖。禘則不及親廟。但文武以下

毀主。依昭穆於文武廟中祭之。王季以上於后稷廟祭之。知先禘後禘者。約春秋魯僖公定公宣公皆

八年而禘。以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所以喪必再殷祭推之。

者為後再殷祭之本也。喪畢之禘。禘之本。明年之禘。禘之本。故從此後各自數。每至三年則各為之。故得

五年再殷祭。因以法五歲再閏。天道大成也。禘以夏。祫以秋。詩閟宮傳云諸侯再禘則

不禘。秋祫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是也。崔靈恩云禘以

夏者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夏時陽在上。陰在下。尊

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諦也。祫以秋者以

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

故祫者合也。按杜佑皆取鄭康成所註禮記而為說。而康

成又約春秋所書為說。大槩皆臆說也。自鄭註既行。

而後之有國者。多之以定宗廟之祭矣。是以諸儒

多排之。趙匡曰。禮記諸篇。或孔門之末流弟子所撰。

或是漢初諸儒私撰之。以來購金。皆約春秋為之。見

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見春秋惟兩度書

禘。

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今之三月。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今之五月也。

所以或謂

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著書。不相符合。理可見也。而鄭玄不達其意。故註郊特牲云。禘當爲禴。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及王制。則云此夏殷時禮也。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王制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禴。撰此篇者。亦緣見春秋中。唯有禘烝。



嘗三祭。謂魯唯行此三祭。故云爾。若信如鄭註。諸侯每歲皆朝。卽遠國來往。須歷數時。何獨廢一時而已。又須往來。常在道路。如何守國理民乎。

鄭註虞夏之制。諸侯歲朝。

廢一時祭。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大宗伯註曰。五年再殷

祭。一禘一禘。又云禘祫俱殷祭。祫則於太祖列羣廟之主。禘則於文武廟。各迎昭穆之主。夫太廟之有祫祭。象生有族食之義。列昭穆。齒尊卑。今乃分昭穆各於一廟。有何理哉。若信有此理。五廟七廟有虛主。曾

子問篇中。何得不該。蓋儒者無以分別禘祫之異。強生此義也。僖公三十三年。左氏傳曰。烝嘗禘於廟。蓋左氏見春秋經。前後記祭。唯有此烝嘗禘三種。以爲祭名盡於此。但按經文。不識經意。所以云爾。又昭公十五年。禘于武宮。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定公八年。禘于僖公。亦左氏見經書。禘于莊公。以爲諸廟合行之。故妄云。禘于武宮。僖公。襄公。皆妄引禘文而說祭耳。問者曰。若謂禘非三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

君之未禘祀何也。荅曰：此左氏之妄也。左氏見經文  
吉禘於莊公，以爲喪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不合  
施於他國。左氏亦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卽明諸  
國無禘可知。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林氏曰：事  
有出於一時之陋見，行之數千百載，莫有悟其非者。

禘祫之說是也。論年之先後，則謂之先三而後三。

鄭康

成高堂隆。或謂先二而後三。徐逆。辨祭之小大，則或謂祫大

於禘。鄭康成。或謂禘大於祫。王肅。或謂一祭而二名，禮無

差降。賈逵。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禘以冬。不以秋。矛盾。

相攻。卒無定論。此皆置而勿辨。其可深責者。始為私

見陋說。召諸儒之紛紛者。其鄭氏之失歟。鄭氏之說

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自

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周禮廢絕久矣。鄭

氏何據而云。為之說者曰。周禮盡在魯。鄭氏據春秋

魯禮。則周禮可知矣。僖公薨。文公即位。二年秋八月。

大事于太廟。大事。禘也。推此是三年喪畢而禘於太

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文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禘。是三年禘。更加七年八年并前爲五年禘。故禘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嗚呼。鄭氏不知春秋。固妄爲此說。後學又不察。固爲所惑也。當春秋時。諸侯僭亂。無復禮制。魯之祭祀。皆妄舉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罪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

書者。皆悖禮亂常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一。有事二。烝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常。俾後世以見其非。柰何反以爲周禮而足法乎。使魯之祭祀。如周之禮。則春秋不書矣。據僖公以三十二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未可以禘。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彼有二惡。春秋譏之。鄭氏乃謂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者。果禮耶。又曰。明年春禘。經無三年禘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

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云。愈繆矣。魯之設祭。何常之有。聖人於其常。又不書之。何得約他公之年。以足文公。而見三年之禘。與五年而再殷祭乎。使文公二年。不因躋僖公。則春秋不書大事。使僖公八年。不因用致夫人。則春秋不書禘。又何準耶。况宣公八年。經書有事于太廟。則是常祭也。而以爲禘。何耶。誠爲禘祭。經不得謂之有事。且閔公二年。春秋書夏月吉禘于莊公。是魯常以二年卽禘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閔

有禘文而不之據。宣無禘文而妄據之。傳會可見也。不然。魯至僖公而始書三望。豈他公皆不望乎。至成公而後書用郊。豈他公皆不郊乎。桓公一歲而再烝。十二公而唯一嘗。又可以爲法乎。取亂世之典。以爲治世之制。鄭氏豈知春秋哉。區區一鄭氏不足責。後世諸儒波蕩而從之。歷代祀典咸所遵用。益可悲也。夫其論禘祫之制。旣謬。至其言祭之時。亦非矣。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爲冬。書閔公之禘於夏四



月。書僖公之禘於秋七月。而彼一以爲夏。旣本魯禮以行祀典。而又不用其時。是自戾也。雖然。魯禮誠非矣。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孟子之時。不聞周禮之詳矣。矧加秦火之酷乎。夫子曰。多聞闕疑。鄭氏惟不知闕疑之理。乃妄說以惑世。况又劾其尤耶。故求之聖經。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矣。禮不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荅以不知。譏魯僖僭也。春秋之法。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否。書郊書望書

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禘則譏其短喪  
逆祀不在於禘。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禘者禘其祖之  
所自出。王者立始祖之廟。未足以盡追遠尊先之意。  
故又推祖所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有虞氏夏  
后氏皆禘黃帝。以其祖顓帝之所出也。商人周人皆  
禘嚳。以其祖契文王之所出也。禘天子之祭名。諸侯  
無禘禮。魯用之。僭也。若夫禘則合食而已。毀廟未毀  
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非惟天子有禘。諸侯亦得禘。

也。詳二祭之名。則禘尊而祫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禘。是以諸侯之祭。加天子之祭。可乎。考之經籍。禘祫之文。可知者。此爾。蓋其禮之大者。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不可據漢儒臆論也。楊氏曰。禘祫之禮不同。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所謂禘也。合羣廟之主於始祖之廟。而設殷祭。所謂祫也。先儒皆知祫爲殷祭矣。而又兼以禘爲

殷祭。其說何從始乎。蓋自成王念周公有大勳勞。賜以郊禘重祭。聖人已嘆其非禮。然魯之有禘。特祭於周公之廟。而上及於文王。以文王者。周公之所出也。其後閔公二年。僭用禘禮。行吉祭。不於周公之廟。而行之於莊公之宮。而禘之禮始紊。自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叙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禘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記失禮之始也。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傳

曰。大事者何。大禘也。謂大合毀廟未毀廟之主於太祖之廟而祭之也。天子有禘。諸侯亦有禘。於文公乎。何譏。譏其逆祀躋僖公也。鄭康成乃謂禘禘皆爲魯禮。夫謂禘爲魯禮可也。魯之有禘。行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况僭而行之於莊公之宮。又禘于太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禘宗廟之大祭也。故惟禘禮爲盛觀。明堂位之言可見。閔僖竊禘之盛禮。以侈一時之美觀。猶周公廟有八佾。其後竊而用之於季氏之

庭。此聖人之所深惡也。况三年喪畢而吉祭。此禘禮也。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合先祖。叙昭穆。此禘禮也。僖公竊禘之盛禮。以致夫人。禘禘之混。自此始也。鄭氏不能推本尋源。以辨禘禘二禮之異。正閔僖僭禘之罪。以明春秋之意。反取春秋之所深譏者。以明先王禘禘之正禮。又妄稱禘禘皆爲殷祭。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二禮常相因並行。且多爲說以文之。按鄭註王制。及春官大宗伯詩。殷頌。皆曰魯禮。

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愚始讀鄭氏三註。意其必有昭然可據之實。及攷其所自來。則曰一禘一禘之說。出於春秋魯禮及緯書。夫溺於緯書之僞。而不悟其非。此鄭氏之蔽惑。不足責也。謂出於春秋魯禮者。並無事實可證。乃專取僖公之禘。文公之禘。二事穿鑿傅會。以文致其說而已。夫禘禘二禮。其源各異。本不相因。僖公之禘。未嘗因乎禘。文公之禘。未嘗關乎

禘也。今其說曰。文公二年既有禘。則僖公二年亦必有禘。僖公八年既有禘。則文公八年亦必有禘。事之本無。既牽合影射以爲有。蓋欲明僖公之禘前有禘。文公之禘後有禘。以證一禘一禘而已。此其妄一也。夫既取僖公之禘。文公之禘爲證矣。又增宣公八年之禘以明之。謂僖宣八年皆有禘。攷於春秋。宣公八年有事于太廟。未嘗有禘文。乃鄭氏駕虛詞以多其證。此其妄二也。文二年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所



謂五年再殷祭者。謂三年一禘。五年再禘。猶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也。鄭氏乃引之以爲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證。此其妄三也。二年至八年。相去凡七年。與五年再殷祭之數不合也。則爲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夫謂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可也。明年春禘于羣廟。何所據而爲是說乎。強添此事於五年再殷祭之前。直欲以掩五年七年不合之數爾。後之儒

者知其不可。則爲之說曰。喪畢之禘。禘之本。明年之禘。禘之本。此其爲說若巧矣。惜乎其似是而實非也。此其妄四也。且後世之所以信鄭氏者。以其所據者春秋也。而鄭氏所據者。乃是以無爲有。駕虛爲實。取閔僖僭竊之禮。以明先王禘祫之正禮。旣三註其說於經。又以此說推演爲禘祫志。註疏盈溢。文不勝繁。故觀者莫辨。諸儒靡然而從之。是皆求其說於鄭註之中。未嘗以經而考註之真僞也。王肅最爲不信鄭

氏亦以禘爲五年殷祭之名。不亦誤乎。自鄭氏之說立。混禘於祫。而禘之禮遂亾。混祫於禘。而祫之禮亦紊。夫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見於大傳。見於小記。見於喪服子夏傳。非不甚明。祭法首述虞夏殷周四代已行之禮。又信而有證。固有國家者所當講明而舉行也。自漢以來。世之儒者。皆置之而不論。其故何哉。蓋後之言禘者。皆求其說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中。而不求之於禘其祖之所自出。皆由

漢儒混禘於禘而遂至於不知有禘。此禘禮之所由

亾也。可不惜乎。漢儒既以禘禘皆為魯禮。又以禘禘

同為殷祭。於禘禘之本原已失之矣。又欲尋流逐末。

欲辨禘禘之名所以不同。是故馬融謂禘大禘小。禘

年大禘及郊宗禘。禘歲禘及壇墀。鄭立謂禘大禘小。禘毀主未毀主

毀主合食未毀。則各祭於其廟。賈逵劉歆謂一祭二名。紛紛異同得

失不能相遠。最是鄭氏多為之說。附經而行。其汨經

為尤甚。於是禘禮為禘所混。歷代所行。眾說紛錯。歲

月先後拘牽纏繞而禘禮亦不得其正。是禘之禮亦從此而紊矣。馬端臨曰：趙氏林氏楊氏之言，辨析詳明，已無餘蘊。然其所詆訾者，大槩有四：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一也；混禘禘爲一事，二也；以禘爲密服，卽吉之祭，三也；以禘爲時祭，四也。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其文，蓋出于緯書。若混禘禘爲一事，則鄭氏據魯之僭禮妄作，而以爲周禮。先儒言之詳矣。至於以禘爲喪服，卽吉後之祭爲非，則愚以爲王制言三年

之喪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然則喪服未除。宗廟諸祭盡廢。非特禘祫也。左傳言祫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然則喪服既除。宗廟諸祭盡舉。亦非特禘祫也。以是觀之。則鄭註所謂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恐只是泛指喪畢則可以吉祭而言。未見其卽以祫禘爲喪畢之祭也。如喪畢之祭。則禮謂之祫。然左氏所謂特祀於主者。先儒註釋以爲祀新主於寢。則不及羣廟也。儀禮

士虞禮。載祔祭祝文。則祔亦有告祭于廟之禮。但儀禮所言。乃士禮。若國家之禮。則禘祫時享之外。必別有一祔祭之禮。而經文無可考。至魯則始以禘爲祔。而禮之失。自此始矣。先儒議康成之釋禘祫。病其據魯之失禮。以爲周禮。然魯自以禘爲祔祭。而康成自謂三年。祫畢。祫於太祖。則其意。乃以祔爲祫。本不以禘爲祔。實未嘗專以魯爲據也。蓋祫者。合祭也。大祫則以已毀廟之主。合于太祖而祭之。時祫則以未毀

昭穆廟之主。合于太祖而祭之。至於祫則亦是以新  
主合于舊主而祭之。然則以祫訓祫祭亦未爲不可。  
而所謂明年春禘于羣廟則自是言祭矣。故愚以爲  
康成所謂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禘于羣廟。本非  
據魯禮而言。未可深訾也。特不啻以春秋所書而遙  
推其禘祫之年。則爲無據而臆說耳。若禘之又爲時  
祭。則王制天子祫禘。諸侯禘一牲一祫之說。左傳烝  
嘗禘於廟之說。所載晉人言寡君未禘祀之說。皆指



時祭而言。無緣皆妄。蓋禘有二名。有大禘之禘。大傳所謂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禮運所謂魯之郊禘非禮也是也。有時禘之禘。祭義所謂春禘秋嘗。王制所謂天子祫禘。諸侯禘一禴一祫是也。趙伯循必以禘爲非時祭之名。因不信鄭氏而並詆禮記左傳其意蓋謂禘只是大禘。無所謂時禘。然禘之名義。它不經見。惟禮記詳言之耳。趙氏所言。亦是因不王不禘之說。魯郊禘非禮之說。見得

禘爲天子之大祀。故不可以名時祭。然大傳禮運。禮記也。王制祭義亦禮記也。今所本者大傳禮運。所詆者王制祭法。是據禮記以攻禮記也。至於禘。烝嘗於廟一語。雖左氏所言。然其所載昭公十五年禘于武宮。二十五年禘於襄公。定公八年禘于僖公。襄公十六年。晉人曰寡君之未禘祀。則皆當時之事。今趙氏皆以爲左氏見經中有禘于莊公一事。故於當時魯國及它國之祭祀。皆妄以爲禘。則其說尤不通矣。安

有魯國元無此祭。晉人元無此言。而鑿空妄說乎。蓋魯伯禽嘗受郊禘之賜。則魯國後來所行之禘。其或爲大禘。或爲時禘。亦未可知也。至於左氏所謂烝嘗禘於廟。晉人所謂寡君未禘祀。則時禘之通行於天子諸侯者。非止魯國行之而已。恐難儕之郊望。而例以僭目之也。又按趙伯循春秋纂例曰。據大傳。喪服小記。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始祖

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于始祖廟祭之。而就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踈遠。不敢褻狎故也。春秋胡傳引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爲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于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群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下之殺也。胡致堂說。與此

同朱子曰。程先生謂禘兼羣廟之主。恐不然。故論語

集解中止取趙伯循之說。至于禘。朱子分大禘時禘  
二圖。楊氏祭禮曰。曾子問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  
主。王制云。天子禘嘗禘烝。諸侯嘗禘烝。此時祭之  
禘也。公羊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  
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禘也。至禘祭年月。經無其文。鄭  
康成云。三年而禘。五年而禘。徐邈云。相去各三十月。  
三十月而禘。三十月而禘。皆非也。履按。諸儒聚訟。究  
無確論。蓋禘嘗通名。禘與牲別。推始祖亦稱爲禘。而

周實無大禘。諸儒皆未明耳。聞之老父曰。周尊大禘。始祖自出之名。故改春禘夏禘。爲春祠夏禴。狀孔門述禮。則猶稱禘禘。統論治道。則槩稱禘嘗之義。以四時舉陰陽。則通稱春禘而秋嘗。以其合祭曰禘。與一牲一禘之禘。槩而言之。則曰禘禘。儒者未觀其通。故紛然也。以人情推之。未有享其始祖之自出。而子孫有一不在者。故禘必合食。亦未有子孫于祖考。三年然後一追祀。五年然後一會食者。無乃已踈乎。學記

云未卜禘。不視學。若三年一卜禘。視學。學不已。荒乎。  
三年五年之說。原出緯書。至謂禘大。祫小。祫大。禘小。  
皆各見一端者也。夫祫爲禘而設。禘爲主而祫爲從。  
何爲以大小名。張純以祫爲冬十月百穀成熟。合聚  
飲食。則是天子大蜡之祭。所謂合聚萬物而索饗之  
考。于祫禘祫嘗。惟禘之故。原未洞然也。由今論之。禘  
以祫爲大。以惟爲小。以每歲爲大。以越歲爲小。其曰  
天子禘。諸侯祫。禮無此明文。蓋天子諸侯祭禮之殊

不過在時歲之疏數。與牲祭之各于其廟。禘之合群廟而食。爲差別耳。惟禮祭法曰。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是則以禘爲字法。而號其推始祖之所自出。謂爲大禘焉耳。然攷周官所稱大祭祀者。惟是禋祀昊天上帝。迎祀五帝。將事四望。肆享先王而已。不聞有大禘之名。蓋大禘卽禘也。若曰禘外有大禘。豈周天子特隆之大祭。而不設職掌于周官哉。大傳云。不王不禘。未云不王不禘。春秋屢書禘。亦不書



裕。裕。卽。裕。明。矣。

魯禘

家語孔子爲魯司寇與于蟻既賓事畢乃出遊于觀之上而歎謂言偃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捨魯何適矣魯之郊及禘皆非禮周公其已衰矣杞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天子之事守也天子以杞宋二王之後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是禮也又曰先王患禮之不達于下故饗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禘祖廟所以本仁也旅山川

所以儻鬼神也。祭五祀。所以本事也。曼寓草曰。據此論之。祀周公以天子禮樂。爲成王賜伯禽是也。董子曰。成王之使魯郊。蓋報德之禮也。劉貢父取證呂覽。魯惠公請郊廟之禮于周天子。使史角往報之。此平王也。王伯厚羅長源狀之。元許白雲言之。明何子元楊升菴暢之。明堂位魯儒借名文過。世遂謂成王無賜周公禮樂事矣。禘果僭矣。按所引呂覽左傳闕宮。皆言郊言雩。或言郊廟。本文無禘字。有言禘于莊公。刺在莊也。謂禘從此始則非。何以決之。孔子曰。天子

以祀宋二王之後。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是禮。則知賜周公之禮。卽在賜杞宋二王時。非越西周而東周明矣。天子非平王更明矣。夫子之非魯郊者。非其僭禮。非魯禘者。非其失禮。不爲其僭禮也。何也。子言魯之郊及禘皆非禮。而下文止明言郊同杞宋爲非禮。及禘之義無譏焉。又明言禮達于下。惟郊爲天子之事。社旅則諸侯與焉。五祀則大夫與焉。是知中云禘祖廟。所以本仁。在社之下。旅之上。非止天子

事也。魯禘之非禮者，前巫後史，卜筮瞽侑之殺訛也。

非謂僭也。此夫子之言也。

明堂位云：成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是以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凡四代之服器宮，魯兼用之。曰

郊及禘非禮者，魯因禘而先郊，自郊及禘，則不特郊

非禮，而禘亦因繼郊而非禮矣。明堂位于郊，直曰孟

春祀帝，天子之禮也。于禘，則曰季夏以禘禮祀周公

于太廟，其禮與天子之禮實有殺焉。文甚明曉，而讀

者不察。魯禘卽夏禘也。周用六代禮樂，魯受四代禮

樂不舞雲門咸池。樂止夷蠻而無戎狄。尊俎止夏商而無有虞。牲止白牡而無駢剛。其移天子禮樂于羣公之宮。則因周公而僭也。若禘于周公之禘禮。則非僭也。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禘及其高祖。則諸侯之及其太祖者。豈非禘乎。以周禘嚳而配稷。論之杜預注左氏。禘文王于周公之廟。而不立文王之廟。魯亦何僭之有。然則既灌以牲。吾不欲觀者。何耶。閔公二年夏五月。吉禘于莊公。速也。莊公喪制未闕。時別立廟。又不于太

廟。故。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曰。秋禘而致哀姜。

非禮也。致者。致新歿之主于廟。而列之昭穆。此譏禘而致夫人成風之非。所云歷三禘者無譏也。文

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僖為閔公庶兄。繼閔而立。嘗為臣。今升閔

上。故曰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

萬人去籥。此譏鄉卒而釋之。非也。定八年從祀先公。陽虎順祀取媚。將殺

季氏而敗。襄十年宋以桑林享公。士甸曰。魯有禘樂。賁祭用之。正謂既灌而往。至

于繹祭。復陳昨日之樂。用以賓尸。而因以享公也。昭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

萬者二人。其眾萬于季氏。是則既灌而往之非禮。有

不可勝言者。春秋不書歲事之郊。而特書改卜不從。不郊之郊。明乎魯之可不郊也。定十四年郊。不致燔。知春秋歲不勝書。○夫子對定公曰。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用上辛。至于啓蟄之月。又祈穀上帝。此二者天子禮也。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也。



時祭

祭統曰。凡祭有四時。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玄註云。此夏殷之禮也。與禮改爲春祠。夏禘。陳氏禮書曰。君子以義處禮。則祭不至于數煩。以仁處禮。則祭不至于疏怠。悽愴發于霜露之既降。怵惕生于雨露之既濡。此所以有四時之享也。然四時之享。皆前期十日而齋戒。前祭一日而省眠。祭之日。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自再禘以至九獻。其禮非一舉。自

致神以至送尸。其樂非一次。以一日而歷七廟。則日固不足。而強有力者。亦莫善其事矣。若日享一廟。前祭視牲。後祭又繹。則彌月之間。亦莫既其事矣。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禮。春則雝祭。夏秋冬則合享。同于太廟。王制曰。天子雝禘。禘嘗禘烝。諸侯禘雝。禘一雝一禘。是天子春雝而三時皆禘。諸侯亦春雝而秋冬皆禘。其異于天子者。禘一雝一禘而已。禘一雝一禘。而嘗烝皆禘。是始年再禘。次年三禘也。天子言雝。

禘。諸侯言禘。天子言禘。禘嘗禘。諸侯言嘗。禘

烝。禘。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鄭氏曰。天子先禘而

而後禘。凡禘之歲。春一禘而已。孔穎達云。皇氏謂虞

夏禘祭。每年為之。又云。三時禘者。夏秋冬。或一禘焉。

按禘。禘志云。禘於夏。於秋。於冬。則夏商三

時俱殷祭。皇氏之說非也。其言皆無所據。楚茨之詩。

始言以徃。烝嘗。終言神具醉止。儀禮大夫三廟。筮止

丁亥之一日。而言薦歲事于皇祖。禮記云。嘗禘之禮

所以仁昭穆。則會羣神於烝嘗。而具醉者禘也。合三

亦禘也。禘有三年之禘。有時祭之禘。時祭。小禘也。

士虞

禮曰。薦此禘事。則時祭謂之禘。宜矣。

三年之禘。大禘也。時祭有小禮。有

大禮。小禮。春也。大禮。夏秋冬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

大禘也。則明時祭之禘為小禘矣。禮記曰。大嘗。周禮

曰。大烝。則春祀為小禮矣。蓋小禘止于未毀廟之主。

大禘及于已毀廟之主。禮記曰。周旅酬六尸。又曰。禘

于太廟。祝迎四代之主。夫天子旅酬。止于六尸。諸侯

迎主。止于四廟。非小禘而何。張橫渠曰。天子七廟。一

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牲一祫之說。牲則祭一。祫則徧祭。如春祭高祖。夏祫群廟。秋祭曾。冬又祫。來春祭祖。夏又祫。秋祭禰。冬又祫。楊氏曰。王制言禘嘗烝三祭皆祫。惟禘一牲一祫。禮文殘缺。指不分明。故張子不從其言。但言特只祭一廟。而遺其餘廟。恐于人情亦有所不安。程子曰。時祫卽祠禴嘗烝之祭。爲廟禮煩。故每年于四祭之中。三祭祫食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此說推時祫之本意。可謂明矣。

古今釋疑卷之七終